



## 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6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簡章

### 宗旨

培育藝術家，厚植台灣文化藝術深根鄉土，鼓勵全球藝術創作者，以油彩詮釋台灣之美，創造出表徵台灣文化底蘊的原創油畫作品，同時為得獎典藏作品進行專業鑑價，提供平台為藝術家銜接市場，擴大華人世界對台灣藝術的鑑賞。

### ▣ 參賽主題

以台灣的人、事、物、景為主題，參賽者須對台灣的歷史、社會現狀或未來想像，透過藝術表現對台灣文化、土地、人文與環境營造的思維與視野，並能表徵台灣精神的作品。

### ▣ 評審方式

主辦單位聘請不同區域及國別的藝術家、藝術理論學者、藝廊負責人等專業人士，組成評審委員會，對參賽作品進行初審、複審作業。

**初審**係根據參賽作品照片評審，採投票計分制，逐輪晉級票選出入圍複審之作品。

**複審**係根據參賽作品原作評審。評審將根據參賽主題，以作品之五個面向作為評比標準：

(1) 創意 (2) 主題與內容 (3) 氛圍與意境 (4) 構圖與色彩 (5) 技巧與筆觸  
採投票計分制，逐輪晉級票選出最優秀之得獎作品。

評審過程歡迎參賽者至現場隔線觀評，唯不得干擾評審作業進行。

**網路票選**：為推廣藝術與鼓勵全民參與，複選作品收件完成後，主辦單位將參賽作品公佈

在比賽網站上，進行網路投票，選出最高人氣前三名作品。

## ▣作業時程

初審照片收件—3月1日至3月10日止  
初審入圍公告—3月25日  
複審原作收件—4月11日至4月25日止  
收件結果公告—5月1日  
網路投票—5月上旬  
得獎公告—5月20日  
作品退件—5月25日至5月31日  
領獎典禮—6月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即時於臺灣藝術研究院網站公布。

## ▣獎勵方式：

第一名 壹名 獎金新臺幣肆拾萬元

第二名 壹名 獎金新臺幣貳拾伍萬元

第三名 壹名 獎金新臺幣壹拾伍萬元

獎狀、典藏證書、臺灣藝術家證、得獎作品鑑價證明書、藝富網電子商城「百貨型商城」免費使用2年、2016得獎作品專輯10冊、中國評論月刊1年份、中國評論通訊社專訪乙篇。

**優 選**（三十名，視水準得增刪） 獎金新臺幣陸萬元

獎狀、典藏證書、臺灣藝術家證、得獎作品鑑價證明書、藝富網電子商城「百貨型商城」免費使用2年、2016得獎作品專輯5冊、中國評論月刊1年份、中國評論通訊社專訪乙篇。

**佳 作** 若干名

獎狀、藝富網電子商城「百貨型商城」免費使用1年、2016得獎作品專輯3冊、中國評論月刊1年份。

**網路票選獎** 三名 獎金新臺幣壹萬元

獎狀、藝富網電子商城「百貨型商城」免費使用1年、2016得獎作品專輯3冊、中國評論月刊1年份。

## 入 圍

繳交原件進行複審者，致贈 2016 得獎作品專輯乙冊。

## 榮 譽

連續獲得前三名者，聘為臺灣藝術研究院院士。

## 回 參 賽 規 定：

1. 歡迎全球各地藝術創作者投件參賽，風格與畫派不拘。
2. 作品規格：依畫心為準，作品可採公分制長 100~227 公分，寬 100~227 公分為限，亦可採號數制即 50 號至 150 號（F、P、M、S），均可採併板形式呈現。
3. 創作素材以油畫為主，必須如實創作於畫布上，不可使用大圖輸出再加工。為確保油畫比賽的公平性，入圍複決審之作品，在評審作業前，評審委員得拆除畫框，使用專業高科技儀器檢測作品是否為大圖輸出再加工完成。作品若檢測屬實為大圖輸出再加工，經評審委員會召集人報請主辦單位遴選之監察長同意後，當場撤銷比賽資格。
4. 每人限繳一件，須為參賽者本人原創並於正面簽名之作品。
5. 參賽作品不限年代、曾在任何國家獲得其他美展競賽、獎項之作品亦可參賽，唯參賽者須能提供擁有版權之作品原件參賽。
6. 參賽作品如有拷貝抄襲、共同創作、代筆、侵害他人著作權或違反本簡章任何規定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；已獲獎者亦同，將收回已領取之獎勵，獎位不再遞補，參賽者對本賽事展覽之審查方式、作品陳列及畫冊編印方式，不提出異議；若因上述情事產生相關著作權糾紛，參賽者應負相關賠償及責任。
7. 優選（含）以上之得獎作品之所有權及著作財產權歸至主辦單位所有，得運用典藏之得獎作品進行美術教育、推廣宣傳、研究、展覽、租賃、銷售、拍賣、贈與、相關文創品製作等功能，並得再授權予第三人利用，不受時間、地域、次數及方式之限制，且不得要求返還或撤回，包括但不限於：重製權、編輯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出租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口述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傳輸權、公開播送權、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商品之發行及販售、錄製相關影音成果並公開播送。得獎者承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經其同意利用作品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8. 參賽者於作品資料表填寫之個人簡歷資料、創作理念、作品圖檔等，同意授權主辦單位

及本活動相關印刷、網站等宣傳推廣使用。

9. 凡投件參賽者，均同意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，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在官方網站（[cn.taiwanart.org.tw](http://cn.taiwanart.org.tw)）公佈修正補充之。

## 回初 審：

請將參賽作品拍成 8x10 吋完整全貌之正面照片 1 張，可另附上作品局部或特寫 1 至 2 張照片供參審，連同填寫完整之送件表與參賽照片寄送。以郵寄參賽者：依例初審資料概不退還，主辦單位亦不使用。以電子郵件參賽者：由主辦單位將作品的電子圖檔送印為 8X10 吋照片以供評審，請參賽者確認送件的電子圖檔之解析度與送印品質，避免權益受損。

## 收件日期

2016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10 日止(以郵戳為憑)

## 收件方式

掛號郵寄：台灣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2 號 3 樓 「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6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」收

電郵繳交：請將作品照片（以 JPG 圖檔，300dpi，不超過 5MB）及作品資料表之電子檔

E-MAIL 至：[info@artcci.com.tw](mailto:info@artcci.com.tw) 註明:2016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-參賽者姓名

## 入圍公告：

初審入圍名單於 2016 年 3 月 25 日公告在臺灣藝術研究院網站並專函通知，復請入圍者繳交原作進行複審。

## 回複、決審

### 收件日期

2016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25 日止（每日上午 8 點至晚上 8 點）

### 收件地址

803 台灣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98 號（高雄漢王洲際飯店）

### 作品包裝方式

- (1) 請將複審作品標籤表貼於包裝外箱左上方，參賽者照片、作品照片光碟、送件表、親簽之參賽切結書等資料放入信封內，信封貼於包裝外箱(勿黏貼於箱內畫作上)一併寄給主辦單位。作品尺寸長 x 寬大於 130x162 公分即 100 號（含）以上，繳交時請裝裱框，背後加木板，正面得不加壓克力；未滿 130x162 公分，必裝裱框，並以壓克力裝面，

避免受損。

台灣離島及海外之參賽作品，請勿裱褙及裝框，以捲筒包裝投件即可，否則進出口報關手續繁雜，恐影響送件時間。

- (2) 參賽作品切勿在顏料未乾的情況下進行包裝，以免包材或壓克力在運送過程中因擠壓而黏貼於畫布上，造成作品損害，主辦單位恕不賠償。
- (3) 複決審原作送件，為免作品在運送過程遭受破壞，請務必以紙箱包裝妥適。

## 保險

- (1) 當複審參賽作品寄達主辦單位後，由主辦單位負擔投保費用，保險期間自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，或因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、未用紙箱包裝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2) 參賽作品保險請參賽者視需要自行加保，作品於運送期間損壞、遺失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，請參賽者注意加強包裝，避免交運時損害。

## 送件方式

- (1) 當複審參賽作品寄達主辦單位後，由主辦單位負擔投保費用，保險期間自收件日起至退件截止日止，惟遇人力不可抗拒情事，或因作品材質脆弱、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、未用紙箱包裝，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，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。
- (2) 參賽作品保險請參賽者視需要自行加保，作品於運送期間損壞、遺失等主辦單位概不負責，請參賽者注意加強包裝，避免交運時損害。

## 退件方式

- (1) 送件時由主辦單位開具收件收執聯予參賽者，藉資賽後退件；貨運代送者，以貨運業者之簽收單為收件憑證，不另開立收執聯。
- (2) 評審結果未獲獎作品，辦理退件，照片光碟不退還，請自行留底，並於 2016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31 日止，持憑據到複決審收件處領回作品，或委由主辦單位代請貨運送回，唯需自付運費，逾限恕難負保管之責。

## ▣得獎典藏作品鑑價

主辦單位將敦聘藝術家、藝術學者、畫廊經理人、收藏家、金融界等專業人士，組成鑑價委員會，針對得獎典藏作品之創作表現、藝術家學經歷與既有市場行情等，進行綜合判斷，訂定該作品之市場行情建議，頒予「藝術品鑑價證明書」。

## ▣ 頒獎事宜

- (1) 主辦單位將在官方網站公告並書函通知得獎者，得獎金額應稅，擇期舉辦頒獎及展覽活動。
- (2) 海外得獎者來台參加頒獎活動，主辦單位免費提供得獎者住宿高雄漢王洲際飯店雙人房二晚，請預先通知主辦單位，以便訂房。

## ▣ 官方網站：

臺灣藝術研究院 <http://cn.taiwanart.org.tw>

## ▣ 聯絡方式：

臺灣藝術研究院、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臺灣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2 號 3 樓

電話：+886-7-5315858

傳真：+886-7-5315151

E-mail：info@artcci.com.tw

臺灣藝術研究院 <http://cn.taiwanart.org.tw>

藝富網 <http://artrich.tw>

▣ 主辦單位：臺灣藝術研究院、台灣國展委員會、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▣ 協辦單位：中國評論通訊社、南台灣文化藝術網、廈門宏寶齋畫院、南臺灣觀光產業聯盟、高雄漢王洲際飯店、墾丁天鵝湖湖畔別墅飯店、苗栗錦水溫泉飯店

## 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6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 作品資料表

參賽者姓名	英文名字			筆名	
	小姐	Miss			
	先生	Mr.			
生日	西元 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 日			參賽者  近照  2 吋半身照、務求清晰 該照片為印畫冊專用	
聯絡方式	電話				
	E-MAIL		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-□□				
藝術相關 學經歷	五 項 重 要 經 歷				
作品名稱 (英文名稱)				作品 編號	(免填)
材質		作品 尺寸		創作 年代	
創作理念	(務請闡述創作理念，請勿超過 150 個字，茲刊載於得獎專輯內)				

請將本表格以正楷填寫工整並影印 2 份，分別隨初審作品照片及複審原作附上，勿黏貼於作品上

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6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 複審作品標籤表

複審編號	(免填)		(參賽作品全貌圖)		
參賽者姓名					
作品名稱					
作品尺寸	號數: :	長:           cm 寬:           cm			
參賽者寄件地址					
電話		聯絡人		寄出日期	2016 年    月    日
<p><b>臺灣藝術研究院</b>  <b>2016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 收</b>                  803 台灣 高雄市鹽埕區七賢三路 98 號                  電話:+886-7-5313131</p>					

作品退回處	退件方式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貨運代送(自付運費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寄件地址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另址 地 址： 電 話： 聯 絡 人： 貨運日期：	

請將本標籤表填寫工整，黏貼於包裝外箱左上方



## 參賽切結書

本人已詳閱「臺灣藝術研究院 2016 台灣國展油畫比賽」簡章，同意遵守簡章參賽規定，並同意參賽作品若獲優選（含）以上，願依照簡章所載參賽規定第 7 條規定辦理。

本人所填參賽資料均屬實，如有違反，主辦單位可取消得獎、入選、參展等資格及追回獎狀、獎金之權利，本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參賽者署名：\_\_\_\_\_ (親簽，未簽名不受理)

日期：2016 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複審入圍者，請將本參賽切結書裝入信封與作品一併寄給主辦單位

### 主辦單位



### 協辦單位

中國評論通訊社、南台灣文化藝術網、廈門宏寶齋畫院、南臺灣觀光產業聯盟、高雄漢王洲際飯店、墾丁天鵝湖湖畔別墅飯店、苗栗錦水溫泉飯店

### 聯絡單位

臺灣藝術研究院、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台灣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四路 2 號 3 樓

3F., No.2, Siwei 4th Rd., Lingya Dist., Kaohsiung City 802, Taiwan

TEL : +886-7-5315858 FAX : +886-7-5315151

E-mail : info@artcci.com.tw

臺灣藝術研究院 <http://cn.taiwanart.org.tw>

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 <http://artcci.com.tw>



台灣藝術股份有限公司